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人　彭詩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方錫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瑞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芷家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資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宗逸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3裁定自108年9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自110年1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4,414元後，本院於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08年7月至110年8月受僱於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每月

所得約為28,000元，自110年9月起至同年12月受僱於詠生五甘心物理治療所，每月所得為34,916元，另自111年1月起迄今於早餐店擔任臨時工，每月所得約為11,000元，有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及訊問筆錄可參，且聲請人自108年7月4日加保勞保於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108、109年扣繳單位為迦樂醫療財團法人之所得分別為122,331元及331,636元，平均每月約為25,220元，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數實。又聲請人109年尚有扣繳單位為社團法人屏東縣聖佳照顧關懷協會之所得35,080元，有前引稅務資料可參，此部分應予列計。再聲請人108年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628元，另自109年起迄今每月則為3,772元，有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30日屏府社助字第10947482200號函可佐，且聲請人開始更生後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000元，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此部分亦應列計。則聲請人自108年9月算至111年4月之所得共為1,106,872元（計算式：28,000×【4＋12＋8】＝672,000；34,916×4＝139,664；11,000×4＝44,000；35,080；3,628×4＋3,772×【12＋12＋4】＝120,128；3,000×【4＋12＋12＋4】＝96,000；672,000＋139,664＋44,000＋35,080＋120,128＋96,000＝1,106,872）。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5,946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其主張108、109年度必要支出高於108、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部分，應予剔除，另其主張110年度必要生活費與該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相符，且主張111年度必要生活費低於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母，年約66歲，106至109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而聲請人之父於109年5月死亡，當時年約68歲，106至109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可參，復經本院調取其等

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其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至其父則於生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弟妹2人共同負擔，又其父於108、109年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463元、7,759元，其母於108年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4,872元，另自109年起迄今每月則為5,056元，有前引屏東縣政府函可佐，此部分應予扣除，又聲請人固主張110年7月至同年12月每月其母需支出養護費用28,000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則聲請人父母之扶養費均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8年至109年5月每年度各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5,799元、5,639元（計算式：【14,866×2－7,463－4,872】÷3＝5,799；【14,866×2－7,759－5,056】÷3＝5,639），另自109年6月至111年每年度各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3,270元、3,630元、4,007元（計算式：【14,866－5,056】÷3＝3,270；【15,946－5,056】÷3＝3,630；【17,076－5,056】÷3＝4,0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聲請人自108年9月算至111年4月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626,861元（計算式：【14,866＋5,799】×4＋【14,866＋5,639】×5＋【14,866＋3,270】×7＋【15,946＋3,630】×12＋【15,946＋4,007】×4＝626,861）。是以，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有餘額480,011元（計算式：1,106,872－626,861＝480,011），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6年2月至108年1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6年至107年分別有所得113,305元、256,032元，有前引稅務資料可佐。又聲請人於108年1月1日以投保薪資27,600元加保勞保於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並於同年月5日退保，另自108年1月31日以投保薪資28,800元加保勞保於財團法人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

協會，並於同年2月28日退保，亦有前引勞保局資料可參。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365,276元（計算式：113,305×11/12＋256,032＋27,600×5/30＋28,800÷31＝365,276）。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約17,156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6至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738元、14,866元、14,86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父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6年至108年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9,159元、9,911元、9,911元（計算式：13,738×2÷3＝9,159；14,866×2÷3＝9,911），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6,000元，應屬確實。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288,000元（計算式：13,738×11＋14,866×【1+12】＋6,000×24＝488,376）。基上，聲請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顯低於相對人等於清算程序獲償之4,414元，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孫秀桃